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梓宣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758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20092691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交通旅遊處觀光企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企字第11453145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規費繳納單1紙

主旨：有關有關貴公所「秀巒溫泉公共浴室」（代表人：曾國大）溫泉標章標識牌換發一案，准予所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公所114年8月8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（本府收件日期：114年8月11日）與本府114年9月3日現勘資料及本府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使用許可（換發）審查表辦理。

二、本案經查符合溫泉法第18條及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規定，同意換發溫泉標章，其溫泉標章內容核准如下：

(一)使用事業名稱：秀巒溫泉公共浴室（尖石鄉公所）。

(二)營業處所：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村4鄰控溪32號。

(三)泉質類別：碳酸氫鹽泉。

(四)泉溫：攝氏47°C ~ 49.8°C。

(五)成分：碳酸氫根離子。

(六)標識牌製發機關：新竹縣政府。

(七)標識牌編號：第006號

(八)有效期間：民國114年10月28日至117年10月27日。

三、請將溫泉標章標識牌懸掛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。

四、本案處分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間屆滿當然失效，但溫泉水權、供水證明或溫泉供應契約存續期間較短者，依其規定。有效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府申請換發。

五、溫泉標章標示牌毀損或附記之使用事業名稱如有變更，應於毀損或變更日起15日內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換發。

六、本案處分僅就所送溫泉水權狀、溫泉泉質檢驗證明書、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格報告及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

裝

訂

線

等相關申請書件，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10條規定，核（換）發溫泉標章標示牌。另依同辦法第14條但書之規定，倘相關文件有遭撤銷、廢止、失效等情事，本府應廢止其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。

七、為確保消費者使用溫泉之安全，請加強安全自主管理如下：

- (一)於適當處所標示使用溫泉之禁忌及應行注意事項。
- (二)浴室及儲水槽等空間機械抽風換氣裝置。
- (三)有毒氣體偵測警示。
- (四)溫度標示於明顯可見之處。
- (五)防滑設施及急救鈴裝置。
- (六)相關人員安全教育訓練。

八、隨文檢附本府規費繳款單（規費編號：114J4000038）一紙，請依「新竹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規定，繳交規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（含審查費1,000元及溫泉標章說明牌換發費用5,000元），並攜繳款單第二聯至本府領取換發之說明牌（牌面須另行訂製，本府將另以電話通知）。

九、副本送本府及本縣各相關主管機關，請續依各主管法規妥處，共同維護場所安全及消費者權益。

十、如不服本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接到本處分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交通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新竹縣尖石鄉公所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工務處水利科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衛生局、本府交通旅遊處觀光企劃科